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古志鹏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20年6月24日